

中国防痨协会

中防痨函〔2016〕17号

关于下发《中国防痨协会分支机构 学术活动管理办法》的函

中国防痨协会各分支机构：

为了提升中国防痨协会开展学术活动水平，加强对学术活动管理，提高学术活动质量，中国防痨协会制定了《中国防痨协会分支机构开展学术活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予以发布，请按照《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附件：《中国防痨协会分支机构开展学术活动管理办法》



附件

中国防痨协会分支机构学术活动管理办法

为鼓励中国防痨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分支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创造学术交流品牌，提高学术活动管理水平，按照《中国防痨协会分机构管理办法》，制定分支机构学术活动管理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分支机构学术活动是指在本会理事会的领导下，各分支机构组织开展的各种形式的国内外学术会议、报告、论坛、讲座、沙龙和考察，继续教育培训，技术咨询，新技术论证和评估等活动。学术活动是本会学术交流职能的主要形式和载体。

第二条 本会分支机构开展的各项学术活动统一纳入本会各分支机构年度工作计划。各分支机构举办的医学继续教育培训班，需提前一年申报，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由本会秘书处统一递交国家医学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经批准后获得国家级医学继续教育学分。各分支机构组织完成继续教育培训班后，需及时且如实地递交总结报告，以向国家医学继续教育部门备案。

第三条 各分支机构专业分会需积极支持本会每两年一次的全国学术大会，负责大会报告人的推荐和联系，以及学术专场的组织和学术报告的安排；各工作委员会和青年理事会，应根据各委员会的特点，推荐人员到各专业委员会作学术报告，并积极组织人员参与学术大会各项工作。

第四条 各分支机构应支持本会举办的全国继续教育培训班，为培训班提供师资、撰写培训教材、推荐培训对象，提出培训建议，以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

第五条 各分支机构专业分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本领域全国性学术大会和一次专业委员会全体会议。各工作委员会和青年理事会应积极参加各专业分会的学术活动，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需要组织不同类型的学术活动。

第六条 本会秘书处需做好分支机构学术活动的统筹、协调工作，包括学术活动的通知、各分支机构间学术活动时间和参会人员的协调等；负责在本会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结核联盟”及时发布活动通知、报道和宣传。

学术活动规划与计划

第七条 各分支机构应根据我国结核病防治形势与需要，按照高质量、开拓创新、务实服务的学术活动总体要求，结合自身学科专业实际，研究制定分支机构学术活动3年发展规划(2016-2018年)。

第八条 各分支机构应根据学术活动规划，详细制定年度学术活动计划。各项活动包括主题、时间、地点、对象、规模、内容和拟定收费标准等。鼓励各分支机构创造学术品牌。下一年的年度计划于本年的11月10日前递交到本会秘书处，本会秘书处将汇总后年度活动计划向常务理事会和理事长会议通报审定。

学术活动质量管理与宣传

第九条 各分支机构要以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目标、结核病防治中急需解决的实际难点与挑战、社会责任重大的热点与焦点问题，以及前沿科技发展问题作为活动优选主题。要充分体现学术活动的先进性，邀请国内外专家和学术带头人进行学术报告与论文交流，增强学术影响力和权威性，为解决结核病防治中的关键问题和科技创新提供有效服务，为培养创新型人才搭建优质平台。

第十条 各分支机构举办学术活动前，应组织对活动的主题、目的和意义、内容、形式、参加人员和预期效果进行讨论。落实活动的组织单位和职责，拟定活动主要日程安排。

第十一条 各分支机构组织组织的人员规模在 100 人以上的国内学术活动，需提前 30 天将会议通知等材料报本会秘书处，以便下发通知；组织的有关结核病防治项目的评审、新技术验证和评估等，需提前 30 天将项目书和有关协议等报本会秘书处，以便下发通知和进行经费入账和拨付使用等。

第十二条 各学术活动要坚持科学性与民主性，提倡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营造质疑答辩、各抒己见的学术气氛；坚持和倡导良好的学风与会风；学术活动过程中厉行节约，不搞铺张浪费。

第十三条 各活动举办前应利用中国防痨协会网站、结核联盟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体进行活动信息发布、预报和通知；活动中可实时提供文字和照片的报道，活动结束后两周内完成活动的书面总结，

并推荐 2-4 个主题多媒体报告材料，收入本会网站学术交流和培训资源库。

学术活动发展方向

第十四条 积极打造学术品牌。学术品牌是提升学术水平、扩大学术影响、增强协会实力的重要体现。各分支机构要针对性地将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良好实际效果的学术活动，从活动名称、组织形式、活动时间等进一步规范，形成连续、多届的活动，使其品牌化；对已基本形成品牌的学术活动，要进一步精打细雕向精品活动和名牌活动方向发展。

第十五条 加速提高国际学术影响。各分支机构应积极邀请国际专家参加国内举办的学术活动，或在国内组织召开国际学术会议。在本会的组织下，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开展具有国际影响的国际品牌学术活动，提升本会的国际影响力。

第十六条 促进学术活动职业化发展。各分支机构要创新思想、开辟新路，提高学术能力和水平。积极争取在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智库建设、人才职业化建设、科技咨询、评审论证等多方面，向职业化建设发展。

学术活动资料管理

第十七条 凡以本会分支机构的名义开展的各项活动，由本会秘书处统一发布有关通知、文件编号和材料格式。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要建立学术活动档案，按年度、类别将每次活动的批复、通知、指南与手册、出席人员名单、论文集、影像、

总结、宣传报道、专家建议等材料，进行归档管理，并建立电子文档，报本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九条 做好学术活动的报告与论文的收集和保存，建立学术论文和报告（电子版）库，每次活动应将学术活动的报告、优秀论文和国内外本领域研究进展等资料，及时报本会秘书处，在网站和结核联盟微信公众号平台上分享，发挥更大的科技信息资源作用，更好地服务于广大结核病防治科技工作者。

第二十条 各分支机构选派一位通讯员（可由分支机构秘书长或者副秘书长担任），按照通讯员工作制度定期报送工作信息和资料管理。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不单设银行账户，业务活动经费纳入本会统一管理和核算，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本会财务为各分支机构设置独立账簿，其业务收入和支出均列入相应分支机构账簿内，财务收入和支出按照有关财务制度执行并接受年度审核。本会秘书处定期向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和秘书长报告收支情况，并在每一会计年度终时将会计报表并入本会会计报表。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业务收入包括学术活动参会人员会议费，会员单位、企业、团体和个人等为开展学术活动的捐赠或者资助，分支机构开展的技术服务、专家咨询、验证评估、书籍出版发行等所得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经费的支出，应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的要求和标准支出。各项活动的经费收入首先满足本活动的经费的需求，并实行节约成本，结余有奖的原则。结余经费列支在分支机构独立账簿上，由分支机构负责人予以支配。

第二十四条 为了促进本会的发展，共同承担本会理事会、部分工作委员会会议和其他工作会议等活动的经费支出，各分支机构各项业务收入中提取 10%（不含税金）用于本会以上及其他活动支出，并设置独立账簿，记录经费来源。

监督评价与奖励

第二十五条 本会监督工作委员会制定分支机构学术活动监督评价方案，对各分支机构开展的学术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监督评价的主要内容：

1. 是否按时制定学术活动计划、提前向秘书处提交通知、学术活动开展中发布消息和照片，结束后提交总结等；
2. 学术活动的类别、主题内容、规格层次、人员规模、论文报告数、优秀论文评选、形成专家建议或国家政策、总结宣传报道、学术活动的影响和创建品牌活动情况；
3. 各分支机构间的合作情况，支持参与本会主办的各项学术会议、培训班，参与现场调研等活动情况；
4. 分支机构学术活动收支合理，无违反本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除分支机构自身经费支出外，对本会有较大贡献。

第二十六条 本会设立分支机构“优秀学术活动奖”。每年评选一次。由各分支机构申报，结合监督评估结果进行审核评比，对获奖分支机构颁发奖牌和证书（具体评选办法另行通知）。其结果可作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改选任职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